**心理危机分类分级干预工作及流程**

**一、针对重点关学生**

1.以往的“重点关注学生”。由心理咨询师提前与这些学生联系，了解其生活和学业状况，研判其心理健康状况。

对其中在放假期间出现过自杀意念的学生：

1. 由心理教育中心安排专门教师在提供追踪服务前，学生必须与中心签订生命安全协议书。本人做出不发生极端行为的承诺后，再与心理咨询老师签订咨询关系协议，然后进入心理咨询阶段。
2. 对出现过自杀意念或实施过自杀行为的学生，二级学院应在保密原则下安排其熟悉的人24小时陪伴和关注；同时与监护人保持联系，提出教育建议，并要求监护人做书面承诺，保障被监护人的生命安全。
3. 如果有过自杀意念的学生出现言语、情绪或行为方面的异常波动，二级学院应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心理教育中心告知，并及时采取措施将风险和危险隔离，疏导学生情绪，引导其恢复心理平衡；同时告知其监护人，请监护人来校送学生到专业精神卫生医院诊治。
4. 在监护人到达前，需安排专人对该生进行陪伴，让其远离所有可能的危险，如收起水果刀、剪刀和药物，不让其站在凉台、窗户边、楼梯口、楼顶等。
5. 如果监护人难以到达，则要求其提出书面委托，由被委托人负责转送到精神专科医院做进一步诊治。
6. 依据医生诊断结果，征得其本人和监护人同意，为学生办理休学手续；如果监护人不同意学生休学，则需提供书面承诺，承诺对学生在校期间的一切意外行为负全部责任。
7. 返校后普测筛查出的重点关注学生

由二级学院对接心理健康教育的辅导员先进行面谈，进行初步研判；心理中心负责为面谈老师提供研判标准和个别答疑。研判后筛选出的异常学生，由心理教育中心负责再次面谈；对存在认知、情绪和行为异常的亚健康状态的学生，提供一对一的心理咨询，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团体辅导进行心理教育；对存在自杀意念或有自杀行为（未遂）的学生，按照上述六步流程，提供相应心理服务。（由心理教育中心和二级学院共同负责）

**二、对因心理疾病休学，目前需要复学的学生**

二级学院需摸清全部因心理疾病而休学在家学生的近况。对于提出复学申请的学生，其需在近2周内到所在地区三甲以上医院（含三甲医院）的精神卫生科或心理治疗科进行复诊。如果当地有精神专科医院，最好去精神专科医院复诊。所在学院要依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学生提供的近2周内的复诊结果，决定其是否适合复学。

复学后学生仍有复发可能，会断断续续出现相应症状。心理教育中心可为其提供一对一的心理咨询服务。二级学院仍需和监护人保持联系，根据学生复学后一个月内的表现，决定其监护人是否需要陪读、监督服药，或是否能够坚持完成学业。（由心理教育中心和二级学院共同负责，学工处和教务处协助）

